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11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有良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、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内部投资结构、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

的监事一致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、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31日